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重選一名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及重選一名董事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i)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ii)重選盛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2,253,070,000股已發行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53,0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0%。概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及監察投票表決過程。投票表決之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b>通函</b>」)所界定及載述，註有「<b>A</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B</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包括收購待售權益(定義見通函)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b>董事</b>」)簽署其認為對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對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且其認為與擬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該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該協議所附權利及同意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p>	1,047,999,850 (99.88%)	1,300,000 (0.12%)	1,049,299,850
2.	<b>動議</b> 批准重選盛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8,299,850 (99.88%)	1,300,000 (0.12%)	1,049,599,850

由於大多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